

证券代码：300287

证券简称：飞利信

公告编号：2012-032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1]2144号”文批准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100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发行价格为15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315,000,0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37,519,910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277,480,090元，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137,290,090元。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（2012）第000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二、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2012年5月14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7,000,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占超募资金的19.67%。其中10,000,000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；17,000,000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利信电子”），用于提前偿还其银行贷款。目前，公司已偿还银行贷款10,000,000元，飞利信电子增资17,000,000元已经完成。

2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超募资金27,000,000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到期前，公司将及时、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83,290,090元。

三、其他超募资金安排

剩余超募资金83,290,090元，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围绕主业、合理规划，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。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，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，并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07月19日